經國大典 貞
刑典
工典

刑典

用律○決獄日限○囚禁○推斷○禁刑日○濫刑○僞造○
恤囚○逃亡○才白丁團聚○捕盜○贓盜○元惡鄕吏○銀錢代用
○罪犯准計○告尊長○禁制○訴寃○停訟○賤妾○賤妻
妾子女○公賤○私賤○賤娶婢產○闕內各差備○根隨○
諸司差備奴根隨奴定額○外奴婢

工典

橋路○營繕○度量衡○院宇○舟車○栽植○鐵場○柴場
○寶物○京役吏○雜令○工匠○京工匠○外工匠

經國大典卷之五

刑典 屬衙門掌隷院典獄署

用律 用大明律

決獄日限 凡決獄大事死罪限三十日中事徒流二十日小事笞杖十日從文券齊納證佐俱到日始計辭證在他處事須參究者隨地遠近除往還日數亦於限內決訖若牵連不得已過限者具由啓聞詞訟同○凡誤決如父子嫡妾良賤分揀等項情理迫切事許即許他司其餘決折堂上官及房掌遞代後更許遞代後過二年者勿聽○知非誤決者故爲淹延者杖一百永不叙用經杖則永不敍用

續 九条
後 四条
敎 六十一条

續 一条

囚禁 杖以上囚禁文武官及內侍府士族婦女僧人啓聞囚禁如司饔院掖庭署之類一應入番者同犯死罪者先囚後啓僧人犯殺盜淫傷人者同○或有搜索寺剎事啓聞○死罪枷杻鎖足流以下枷杻杖枷○議親功臣及堂上官士族婦女犯死罪鎖項堂下官庶人婦女鎖項足杖則鎖項關係宗社者不在此限○凡捉拿押行之時鎖項堂上官士族婦女犯死罪外否○凡不因者公緘推問七品以下官及僧人直推士族婦女凡詞訟許子孫壻姪奴婢中代之○僧人訟自己事及獨子僧人訟父母事外勿聽理○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非強盜殺人則勿囚犯盜者免刺○違避公事者因家僮毋過三人過二日即放未過三日勿復囚兵曹本曹漢城府司憲府承政院掌隷院宗簿寺觀察使守令外移本曹囚之

推斷 凡拷訊訊杖長三尺三寸上一尺三寸則圓徑七分下二尺則廣八分

厚二分用營造尺以下端打膝下不至臁肕一次毋過三十度取旨乃行庶人及犯盜者否○功臣議親拷訊啓請時幷錄功臣議親以啓外則報觀察使濟州三邑則報節制使○文武官內侍府士族婦女僧人觀察使啓聞濟州三邑則節制使報觀察使啓聞

本曹開城府觀察使流以下直斷

各衙門笞以下直斷不用刑衙門不用皮鞭○節度使所管人軍務外所犯杖以上移文觀察使推斷○宗親家內奴屬以自己事有所句問者直捉推問○犯私罪杖六十者啓聞追奪告身一等每品分正從爲等越等守職者曾經守職者非因罪犯未出謝者皆并計七十二等八十三等九十四等一百盡行追奪送吏兵曹持告身逃匿者經赦亦奪○二品以上畢推取旨三品以下雖功臣議親照律以啓○凡同僚共犯公罪者有堂上官衙門行首爲首長官次官以下爲佐貳官堂下官爲首領官成均館之類七品以下官爲首領官無堂上官衙門行首爲長官次官以下爲佐貳官七品以下

司首領官有二等官處只分長官首領官同
等官處只以首領官論有無祿官處通計祿
官○文武官及內侍府有蔭子孫生員進士
犯十惡奸盜非法殺人枉法受贓外笞杖並
收贖公罪徒私罪杖一百以上決杖○議親
有服之女雖出嫁請罪時依本服論○鄉吏
驛吏公私賤犯徒流者依律天文生例論強盜
妻子永屬外公私賤犯徒邉者目○軍人犯徒充軍者徒年
限滿後後放○喪前所犯徒流以下之罪發於
喪後者除十惡外收贖自願受罪者百日後
決罰○獄囚情淡
疑似者具由取旨○凡亂言者啓聞推覈杖
一百流三千里若干犯於上情理切害者斬
籍沒家產誣告者反坐知而不告者各減一
等○匿名書雖係干國事父子之間亦不得
傳說如有傳說者累日不燒者並依律論○

京外死罪本曹報議政府詳覆○死罪三覆啓外則觀察使定差使員同其邑守令推問又定差使二員考覆又親問乃啓 濟州三邑則節制使親問報觀察使啓聞 ○三日內毋得再行拷訊拷訊十日後決罰 移置報管廳待期○笞罪計拷訊之數准減

禁刑日 京外各衙門每遇大殿王妃誕日王世子生辰大祭祀及致齋朔望上下弦停朝市日勿行拷訊決罰 大殿誕日則并前後各一日 上項各日及二十四氣雨未晴夜未明勿行死刑

濫刑 官吏濫刑杖一百徒三年致死者杖一

百永不叙用

偽造 偽造印信者印文雖未成處斬妻子永屬諸邑奴婢捕告者給犯人財産○偽造楮貨者絞捕告者官賞正布二百五十匹都給平分仍給犯人財産

恤囚 京司憲府外觀察使檢察獄囚囚死則典獄署報本曹本曹移文漢城府義禁府則直移文外則守令移文隣官檢屍覈實九檢屍依拾屍圖方許埋葬其致死根因救療形状漢城府觀察使啓聞○當該官吏不能救恤多致物故者重論○雖非監禁入拷訊後物故者亦啓○刑死人無人收葬者官為埋瘞如有不牢不修漏通侵虐等事則杖一百○罪人罪名

始囚日月拷訊及决罪數各其司每十日録啓外則節季啓決訟同○隆寒極熱時自十一月初一日至正月晦日自五月初一日至七月晦日事干綱常贓盜男人杖六十以上女人杖一百以上外其餘杖一百以下並收贖自願受杖者聽

逃亡 徙民逃亡者妻子屬殘驛奴婢捕獲則戶首斬自現則還元徙處妻子放○犯強盜永屬者二度處斬徙流付處安置充軍定役及竊盜永屬者三度處斬徙民逃亡許接人全家徙邊五口以上逃亡守令罷黜所管人京則首領外則及勸農里正統主切隣等知而不告者以制書有違律論○徙

續四条
敎二十二条

流付處安置充軍徒民定屬人等身死或逃亡守令親自覈實報觀察使觀察使更檢覈啓聞後該曹置簿

才白丁團聚 京外才人白丁盡刷分保各坊各村成籍有職及安業居生者不在此限本曹漢城府本部本道本邑各藏一件每年考其生產物故逃亡啓聞置簿逃亡者依徒流付處人逃亡例論

捕盜 捕竊盜及殺牛馬者一人給綿布十匹每一人加二匹至五十匹而止都給平分下同強盜則一人五十匹每一人加五匹至百匹而止

續一条

其爲首捕强盜者賞職元有職者加階鄉吏
賤人爲首捕二人以上者給緜布五十匹捕
一人者給三分之二○五度先告竊盜十貫
以上者三度先告强盜者受階元有階者加
階鄉吏賤人給緜布五十匹凡遇强盜所管官吏及隣里人
院主驛吏等不救者論罪○里内有盜賊接居其切隣所管人知而不告者重論

贓盜 强盜不死者依律論罪後刺强盜二字
再犯處絞强盜妻子永屬所在官奴婢窩主律不至死者論罪後刺强窩二字
全家徙極邊三犯處絞犯盜徙流者平安永安道各其道極邊其餘道絶島各邑永屬爲
奴 凡刺字者封署刺處仍囚過三日乃放軍人

犯盜者亦制守○冒出外境偷取彼人財物者絞盜
內地物轉賣彼境者以潛賣禁物論並勿棟
赦前○凡贓贖物送戶曹○凡被盜者詳錄
所失物件形標告官受立案以憑後考

元惡鄉吏

元惡鄉吏操弄守令專權作弊者陰受貨賂差役不均者收稅之際橫斂濫用者冒占良民隱弊役使者廣置田庄役民耕種者橫行里閭侵漁營私者趨附貴勢邀避本役者避役在逃隱接村落者假仗官威侵虐民人者良家女及官婢作妾者許人陳告亦許本官京在所告司憲府
推劾科罪犯徒者永屬本道殘驛吏犯流者
永屬他道殘驛吏守令知而不舉劾者以制

書有違律論

銀錢代用 律稱銀錢並以國幣准計銀價依七品銀願納銀者聽錢十文准楮貨一張

罪犯准計 律稱罰俸錢一十日准笞一十半月笞二十一月笞三十兩月笞五十○犯充軍者准杖一百徒三年邊遠充軍者為奴者全家徙邊者屬殘驛吏者並准杖一百流三千里

告尊長 子孫妻妾奴婢告父母家長除謀叛逆反外絞奴妻婢夫告家長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 舊奴婢雇工毆罵告舊家長者各減毆罵告家長律二等論○凡下官罵差等官者於罵入本律加一等隔等者又加一等以此遞加至杖一百而止工商賤隸勿論有無職各又加一等

禁制

奔競者 吏兵曹諸將堂上官吏兵房承旨司憲府司諫院判決事之家非同姓八寸異姓妻親六寸婚姻家隣里人而出入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赴京及使隣國賫人賫定數外物貨者 赴京使布十匹書狀官以下正官各五匹打角夫各三匹人參則使以下各十斤赴遼東者布各十匹人參則各三斤使隣國使布二十匹從事官十匹從人三匹〔軍通同〕人參則使以下各十斤皆用十升 挾帶雜文書者竝杖一百潛賫禁物者 闊細布綵紋席厚紙貂皮土豹皮海獺皮之類兩界浦所及客館賣

者亦禁下同 杖一百徒三年重者鐵物牛馬金銀珠玉寶石焰硝軍器之類絞付囑者並減一等⊙驛馬濫乘者私與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加數者枉道者經驛不換者科場舉子借述者代述者並杖一百徒三年⊙私出入官府者父子壻兄弟不在比限○驛勿禁侵損者杖八十儒生婦女上寺者尼同朝官娶放出侍女水賜者毀文書重造紙者用紙人減二等論都城內行野祭者士族婦女遊宴山間水曲及親行野祭山川城隍祠廟祭者科場吏典僕隸漏洩交通者故不撿劾者並杖一百○代納貢物

者杖八十徒二年永不叙用聽從守令以制書有違律論

其物沒官○大小員人用紅灰白色表衣白

笠紅鞓者酒器外金銀靑畫白磁器者庶人男女

則并禁紅紫衣紫帶金銀靑畫酒器交綺綃如手巾首帕唐紐之類細碎之物雜紗羅綾段勿禁玉珊瑚瑪瑙琥珀

明珀靑金石及黃銅鞍飾鈒鐙子斜皮如緣鞋皮

飾之類細碎粧飾之物勿禁○深漆灰色衣雨具白色衣士

族婦女兒童京妓雜飾金銀珠玉正兵庶人白色衣勿禁闕內拜跪背坐

及加率跟隨者衙前跪勿禁宗親妻女堂上官母

妻女婦有蔭新婦外用有屋轎子者寺刹外

用眞彩者用花席者用朱漆器者用絲花鳳

金銀露布花者用熖焇者官舍及堂下官以

下婚姻人用紗羅綾段罽毯者士族婦女兒童京外勿禁濫收私債者十分為率每月取一分如十升取一升之類每年取五分如十升取五升之類頻年月雖多不過一倍私占柴草場者並杖八十○獻壽婚姻祭享外用油蜜果者街路供佛唱魂者喪人庶人僧人都城內騎馬者老病者及兩宗判事勿禁新屬人侵虐者並杖六十○凡犯禁財物勿沒官○葬用古塚者依發塚律論許發塚者及葬師同○私奴婢田地施納寺社巫覡者論罪後其奴婢田地屬公○士人敗常及犯贓者士族婦女失行者更適三夫者同錄案移文吏兵曹司憲府

司諫院○京城內巫覡居住者閭閻內僧尼留宿者乞糧見父母同生輸齋物僧尼勿禁論罪○外官所犯貪污虐民外勿許風聞擧劾○守令非因公事越境者以制書有違律論○已受婚書而再許他人成婚者其主婚者論罪離異

訴冤

訴冤抑者京則呈主掌官外則呈觀察使猶有冤抑告司憲府又有冤抑則擊申聞鼓鼓在義禁府當直廳凡上言當直員考司憲府退狀受啓義禁府司憲府所理不考退狀○凡上言啓下五日內回啓如或過限具不即回啓辭緣以啓關係宗社及非法殺人外吏典僕隸告其官員者品官

吏民告其觀察使守令者並勿受杖一百徒三年（品官吏民則黜鄕）陰嗾他人發狀者罪亦如之其自己訴冤者並聽理誣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品官吏民則亦黜鄕）

停訟　外方詞訟務停後務開前（以春分日為務停秋分日為務開）除十惡奸盜殺人捉獲付官逃奴婢仍役據奪奴婢等（據執盜耕盜賣他人田地同）一應關係風俗侵損於人外雜訟並勿聽理京中則唯恒居外方者聽歸農其臨決觀勢欲歸農者勿聽

賤妾 二品以上有子女公私賤妾許以自己婢告掌隷院贖身(私賤則從本主情願○凡贖身須用年歲相准奴婢若逃亡者本身生存則充立不得充立者還賤)

賤妻妾子女 宗親緦麻以上外姓小功以上親賤妾子女並從良無贖身立役(親功臣賤妾子女同)○倡妓女醫家畜者所生外勿許爲良(大小貟人同)○大小貟人(文武官生貟進士錄事有蔭子孫及無嫡子孫者之妾子孫承重者)娶公私婢爲妻妾者之子女其父告掌隷院覈實錄案(無父則嫡母無嫡母則同生無同生則祖父母告○自己婢妾婢所生外皆贖身(以無病年歲相當者本主若不聽則告官贖))鄕吏驛吏鹽干牧子等嫁自己婢所生於父役處定役不通仕路移文兵曹

續二十条 後五条 敎五十九条

屬補充隊年滿十六不告者告狀後過三年不受立案者付案後不立役者許人陳告還賤女無役○告者依陳告奴婢例論賞○有服親毋得陳告○他人奴婢則贖身後補充隊錄案立役者已曾去官者勿許陳告

公賤

公賤每三年成續案各司官員先自推刷覈實同掌隸院官員磨勘成籍外方則其官守令推刷報觀察使○公賤有流亡者本官即報上司移文諸道根尋發還時到處安業者仍留錄續案○京奴婢逃居外方者論罪捉還不能檢舉官吏及知而不告所管人切隣並以制書有違律論若避役為僧尼者決杖一百極邊殘邑官奴婢

永屬知情師僧尼以制書有違律論還俗當
差放賤論罪給主○每二十年成正案藏於本曹議
政府掌隷院司贍寺本司本道本邑正案付奴婢許
良或相訟者及案內父母或祖父母或己身
名字明白現付外援引投托者並勿聽理○
內需司奴婢掌隷院檢擧成正續案
本院本曹本司本道本邑各藏一件○京外
立役奴婢免貢給奉足二口戶首於奉足每
一年收綿布正
布各一匹○京則分二番相遞立役外則分
七番相遞選上選上奴有故願代替者所在
宮收價於陳省幷錄以送每一朔綿布二匹○選上
闕役者杖八十准限追立不即捉送該吏杖
一百徒三年守令以制書有違律論○該吏
受賂以他奴冒代者杖一百永屬殘驛吏不
敍檢擧守令罷黜○各司奴受職七品以
下除仕者還本役○諸邑奴婢無奉足○

奴婢年十五以下六十以上者篤疾廢疾者

所生三口以上貢役者免貢役所生五口以上貢役又年七十以上所生三口以上貢役者幷免一口八十以上又給侍丁一口九十以上全給侍丁父母雖非賤亦給○京奴年滿五十除樂籍免貢役○奉足侍丁免貢役奴婢每三年推刷段給立案奉足則雖有故改立案時充給○立役婢子臨產一朔產後五十日給假夫則產後十五日給○選上及收貢時侍丁免貢則父母年歲及所生立役處奉足則戶首名字及立役處載於都目狀幷錄受立案年月以憑檢舉

○功臣丘史及丘史之奉足以外居奴婢給身役三年後還本役妻存仍給有故勿充

○陳告逃漏奴婢者每四口賞給一口三口以下則追徵各年貢布及楮貨給賞○容隱役使者論罪後徵役價每一口一日楮貨六

張倍本價而止逃亡或身死者徵役價後以其奴婢徵償目孫賤名在正續案者過五年乃許陳告年四歲以下六十歲以上人不在計口論賞之例○良人雖無良籍良族良役已久者勿許陳告屬賤○凡賤人所係從母役唯賤人娶良女所生從父役僧人所生雖良人亦從賤告者與逃漏奴婢同賞○公賤無子女身死者奴婢田宅屬於本司本邑私賤則并其財產許本主區處○公賤物故者京中本司及所居部官員外方守令親臨監視取所管人一族切隣等供招成立案本曹本司本道本邑各藏一件又給屍親一件以憑後考該吏及一族等知情以生爲死者

續七条 後九条 教九条 後教十七条

勿論經赦全家徙邊官吏以制書有違律論

私賤 未分奴婢勿論子女存歿分給（身歿無子者不在此限）未滿分數者均給嫡子女若有餘數先給承重子又有餘則以長幼次序給之嫡無子女則良妾子女無良妾子女則賤妾子女同○田地同

	父母奴婢
承重子	加五分之一
衆子女	平分
良妾子女	七分之一

	嫡無子女者奴婢	嫡無子有女者奴婢
一如衆子女各給五口承重子之類給六口		
如嫡子女各給六口良妾子女各給一口之類下同嫡母奴婢則否賤妾子女	平分承重子則加五分之一	承重子則其分加二分

無子女嫡母
奴婢

七分之一承重子則加三分餘還本族（無同生則三寸無三寸則四寸親良妾子孫給七分之一賤妾子孫給十分之一本族人數雖多都給假如奴婢數小則先給妾子）

無子有女嫡
母奴婢

父母奴婢

嫡無子女者
奴婢

女及良妾無

義子女

養子女

賤妾子女

女無本族
則屬公同下

承重子七
分之一母
過三口

十分之一

五分之一

平分承重

子女者奴婢
嫡及良妾皆
無子有女者
奴婢
嫡無子女而
良妾無子有
女者奴婢
無子女嫡母
奴婢

子則加五
分之一
承重子則
其分加二
分
承重子則
五分之一
加二分
十分之一
承重子則

無子有女嫡母奴婢

加二分

承重子十分之一毋過三口

無子女前母繼母奴婢

五分之一

承重子則加三分

有子女前母繼母奴婢

承重子則九分之二

無子女養父

七分之一

毋奴婢

嫡有子女養父母奴婢

三歲前則全給官官以官官爲子者並孫三歲前

十分之一
三歲前則七分之一十分之一謂嫡有子女則侍養子女給十分之一如嫡無子女而只有妾子女則父

奴婢給養子女七分之一餘並給妾子女母奴婢從本分給妾子女養子女餘還之族七分本一謂嫡有子女則收養子女給七分之一如嫡無子女而只有良妾子女則父奴婢與收養子女平分賤妾子女則

給五分之一母奴婢從本分給妾子女餘並給收養子女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妻父母夫妻妾及同生和會分執外用官署文記子之於親亦不須官署○須具證筆族親及顯官中二三人○已宅同同生以上文記手書者不必具○無子女夫妻奴婢雖無傳係生存者區處本族外不得與他如有妾子女義子女養子女亦毋過其分妻適他者其所區處不用○僞造文記姦詐現著者移送他司更覈科罪永不敘用經赦則朝官永不叙用庶人徒三年證筆者同外則啓聞更覈欲改者具由告官改給受者身死勿改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之於子孫夫之於妻妾許改○用祖父母

以下遺書祖及父則須手書祖母及母則須族親中顯官證筆衆所共知未手書者疾病者並依婦人例○三歲前養子女承重義子卽同親子女雖遺書有勿與他之語勿用○傳得奴婢者期年內告官受立案若財主成文契而死者台侍病族親或奴婢閱實給立案田宅同各其所居處告官有相避者移他官○凡訟事雖已決折未成立案而遞交代官吏成給○凡買賣奴婢告官私和買賣者其奴婢及價物並沒官年十六以上五十以下價楮貨四千張十五以下五十一以上三千張若盜賣則價物徵於盜賣者田宅同○放役奴婢後所生許子孫役使○無後身死人奴婢收養使孫等三年內毋

得相分田宅財產同○凡奴婢因事功爲良者以公
賤充給○據執他人奴婢及決後仍執者杖一
百徒三年徵役價給主其不均分執者合執專
利者論罪後其應得奴婢屬公田宅同○相訟奴
婢元告被論中自知理屈累月不現再囚家
僮後滿三十日不現者始訟後五十日內無
故不就訟過三十日者並給就訟者以就訟庭親着
名字爲驗雖呈誤決勿許聽理唯親着時有奸僞者許更理三度得伸勿
更聽理凡爭訟同○相訟奴婢不與同訟者勿給父母奴婢則減半給田宅同○相訟奴婢畢
決後京中十日近道三十日遠道五十日內
具錄奴婢名數納官過限不納者杖八十

賤娶婢產 公私賤娶自己婢所生給己之官主娶妻婢所生給妻之官主若娶良妻而又娶其良妻之婢所生給己之官主若其良妻有他夫并產子女則給其子女

闕內各差

	文昭殿	大殿	王妃殿	世子宮
備 分番二				
飯監	二	六 四多人廳	四 二人多廳	四 二人多廳
別司饔	四	十四 八多入廳	六 二人多廳	四 二人多廳
				○兩宮則加二
湯水色	四	十四 十多	四 二人多廳	四 二人多廳

		人廳		○兩宮則加二
床排色	四	十八多人廳	四二多人廳	四二多人廳
炙色	四	六四多入廳	四二多人廳	四二多入廳
飯工	六	十二十多	六四多人廳	六四多人廳
		人廳		
泡匠	四	二	二	二
酒色	四	四	二	二
茶色	二	四	二	二
餅工	四	二	二	二兩宮則有
蒸色兼莊子色	四	十八多人廳	四二多人廳	四二多人廳

燈燭色	城上	守僕	水工		別監
	四	四	二		六
四	三十四 二水賜間六銀器二十六多人廳		十八 二茶房十二多人廳		四十六 四洗手間四水
四	八 四銀器四多人廳		六 二多人廳		十六
二	十 二水賜間四銀器四多人廳		四 二多人廳○兩宮則加二		十八 三洗手間三水賜間

根隨 闕內大君四名王子君三名宗親文武官堂上官二名三品以下一名闕外則幷公私大君十三名王子君十二名一品十名二品

大君	十
王子君	八
一品	宗親六 文武官五
二品	宗親五 文武官四
三品	宗親三堂上官加一 文武官二堂上官加一
四品	宗親二 文武官一
五六品	宗親文武官各一 經筵至九品各一

九名三品堂上官七名三四品五名五六品四名七品以下三名

諸司差備奴根隨奴定額

諸司	根隨奴	差備奴 以京
宗親府	負無定額加則加根隨減則減忠勳府儀賓府同	十
議政府		二十四
忠勳府		十七
儀賓府		八

奴及選上充定根隨司遞上不補充隊以○充充

每番刑曹先考京奴籍編定選上具數啓聞

根隨奴			差備奴	根隨奴
五百五	十二	敦寧府	八	三十一
三十六		中樞府	十二	九十三
一百三	十	義禁府	十一	三十
十四		吏曹	十二	十七

	差備奴	根隨奴
戶曹	十七	二十
禮曹	十五	十七
兵曹	六十九	二十二
刑曹	十五	二十二
工曹	十四	十七
漢城府	十一	十五
司憲府	十二	三十四
都摠府	二十六	十一
忠翊府	七	二
五衛將	二十	
內侍府	二十一	三十七
承政院	九	十八
掌隸院		
司諫院		
經筵		
弘文館		

	差備奴		根隨奴
	七〇二	百六十 / 二 以應諸處 定送	十
	七		八
	六		
	十一		二十一

	差備奴	根隨奴
藝文館	五	
成均館	三十八	十五
訓鍊院	十二	十五
尚瑞院	四	一

	差備奴
春秋館	三
承文院	十
通禮院	九
奉常寺	一百五

				十一
根隨奴		九	二十二	十
	宗簿寺	校書館	司饔院	內醫院
差備奴	十	十二	十一	七
根隨奴	四	五	五	七
	尙衣院	司僕寺	軍器寺	內資寺
差備奴	六十五	十四	二百	七十九
根隨奴	七	八	十二	七
	內贍寺	司導寺	禮賓寺	司贍寺
差備奴	六十三	十七	一百	十七

根隨奴	七	六	十三	六
	軍資監	濟用監	繕工監	司宰監
差備奴	三十一	三十五	五十三	三十
根隨奴	十二	七	七	六
	掌樂院	觀象監	典醫監	司譯院
差備奴	七	十三	十三	九
根隨奴	五	十一	九	十
	世子侍講院	宗學	修城禁火司	典設司
差備奴	六	六	十	六

根隨奴	五	四	五	六
	豐儲倉	廣興倉	典艦司	典涓司
差備奴	十九	九	十六	四十八
根隨奴	二	二	六	五
	內需司	絹備司	昭格署	宗廟署
差備奴		四	四十四	四十四
根隨奴	四	八	三	
	社稷署	平市署	司醞署	義盈庫
差備奴	九	四	十	十五
根隨奴	一	一	二	二

	根隨從見在員職品加減	差備奴		根隨奴
長興庫		十四		二
冰庫		六		四
掌苑署		二十二		四
司圃署		一百二	十	八

	差備奴	根隨奴
典牲署	二十九	一
司畜署	三十六	三
造紙署	九十	五
惠民署	十二	二

圖畫署 典獄署 活人署 瓦署

差備奴　五　四　十四　九十七

根隨奴　二　一　四　三

歸厚署　四學　五部　文昭殿

差備奴　二十九　各十　各四　七

根隨奴　六　各二　各一

外奴婢 元額 未准則勿給他處

兵馬節度使鎮　二百名

水軍節度使鎮　一百二十名

府　六百名

大都護府牧　各四百五十名

都護府　郡　縣　屬縣

三百名一百五十名一百名四十名

府鄉校 三十名 大都護府牧鄉校 各二十五名 都護府鄉校 二十名 郡縣鄉校 各十名

上等驛 五十名 中等驛 四十名 下等驛 三十名 水軍 二十名

經國大典卷之五

經國大典卷之六

工典 屬衙門尚衣院繕工監修城禁火司典涓司掌苑署造紙署瓦署

橋路 都城内道路 大路廣五十六尺中路十六尺小路十一尺兩旁溝廣各二尺用營造尺若侵占掘取或置汚穢之物者幷罪本部官吏及管領川池城墻分授旁近入置簿看守 溝渠橋梁本曹漢城府考察修治外方道路每十里立小堠三十里立大堠置驛 堠刻里數地名

營繕 宮闕則典涓司公廨則各其司官員分掌看守有漏毀處報本曹修理每年春秋本曹巡審啓聞 景福宮昌德宮昌慶宮本曹堂下官各二人分掌檢察間閣雜

物錄解由授受敬德宮開城府都事○闕內間閣作衙門處其司官吏看守軍士入直處適番日與消司官員同部將看審如有破毁遺失之物移文刑曹推覈追徵○都城各門各處軍營警守所所在部官吏定傍近居民看守錄解由授受如有破毁遺失之物分徵直宿軍士若看守人軍士適番之丨適相者番傳受

外方公廨啓聞後營繕修理則只報觀察使役人吏日守官奴○諸道鄉校間閣守令隨毁隨補解由并錄授受鋪陳同觀察使巡行時糾檢鋪陳器皿亦分定補添

○中朝使臣來往諸驛分授近邑修理

倭野人來往諸驛所在邑修理

度量衡

諸司諸邑度量衡本曹制造諸邑量則各送一件于諸道令觀察使依制平校烙印私處所造每歲秋分日京平市署外巨鎮平校並烙印度之制十釐為分十分為

續一条
後一条

尺

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以周尺准黃鍾尺則周尺長六寸六釐以營造尺准黃鍾尺則長八寸九分九釐以造禮器尺准黃鍾尺則長八寸二分三釐以布帛尺准黃鍾尺則長一尺三寸四分八釐○量之制十勺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五斗為小斛平石二十斗為大斛全石○衡之制黃鍾之管其容水重八十八分十釐為分十分為錢十錢為兩十六兩為斤大稱一百斤中稱三十斤或七斤小稱三斤或一斤

院宇 京城底院則五部外方院則守令定附近居民為院主修葺 濟川亭漢江渡丞考察看守○自京都至開城府竹山稷山抱川為大路定五戶自京都至揚根自竹山至尚州自鎮川至星州自稷山至全州自開城府至中和自抱川至淮陽為中路定三戶餘小路定二戶除雜役 漢城府觀察使考察

舟車 水運諸渡船五年修理十年改造海船長四十二尺廣十八尺九寸以上爲大船長三十三尺六寸廣十三尺六寸以上爲中船長十八尺九寸廣六尺三寸以上爲小船江船長五十尺廣十尺三寸以上爲大船長四十六尺廣九尺以上爲中船長四十一尺廣八尺以上爲小船鯭船用營造尺數同又○

○諸司諸邑諸驛並置大車便車曲車杠輴輸物險阻處不必用車

栽植 諸邑漆木桑木果木條數及楮田莞田箭竹產處成籍漆木桑木果木每三年改成籍藏於本曹本道本邑栽植培養都城內外山立標分授傍近人禁伐木石定監役官山直看守監役官山直兵曹充之監役官軍職入依東班調仕近轉○景福宮昌德宮主山及来脈山春山麓禁耕外山則只禁山春本曹漢城府堂

下官和會分掌考察如有伐取者杖九十幷分受人山直杖八十當該官杖六十木不並沒官木則令伐者准條栽植○東西蠶室傍近地令諸司每年二月內栽雜桑或下種計條接傍近居民培養栗島諸司田奉常寺內資寺禮賓寺濟用監司圃署耕治時勿令侵損桑木各司司內桑木計條置簿並本曹攤奸不能檢察官吏論罪○計掌苑署各處果園官負分掌每年果木或栽或接其株數置簿移文本曹本曹攤奸不能檢察官吏論罪栽接人不用心以致枯損者隨其多小論罰各司司內果木計株置簿本曹幷考察○分方定禁山禁伐木放火安眠串邊山則海運判官海島則萬戶考察每年春栽植雜松或下種培養歲抄具載種數啓聞違者山直杖八十當該官杖六十○蠶室都會處種桑培養民戶並令種桑大戶三百株中戶二百株小戶一百株守令檢察培養無主野桑禁斬伐觀察使巡審考察違者論罪○桐木各司各十條栽植培養本曹檢察外諸邑各三十條觀察使檢察○箭竹須待經年翦取又擇地移栽○濟州三邑柑橘柚木每年

後一条

栽接榧木櫨木山柚子木二年木定旁近入看守歲抄具數啓聞○慶尚全羅道沿海諸邑柑橘柚木每秋觀察使定差使員看審具數啓聞

鐵場諸邑產鐵處置冶場成籍藏於本曹本道本邑每當農隙吹鍊上納觀察使以各場附近諸邑貢鐵多少量定人夫本邑及諸邑中擇有職廉謹者一人定爲監冶官使專監役守令考察

柴場用柴諸司於水邊給柴場奉常寺尚衣院司僕寺軍器寺禮賓寺內需司並周圍二十里內資寺內贍寺司宰監繕工監昭格署典牲署司畜署並十五里司圃署五里

寶物諸邑寶物產處成籍藏於本曹本道本邑看守

後一条

續七条
後十二条
教五条

京役吏 諸邑鄉吏京畿則每九十人定一人江原黃海道則七十人定一人慶尚全羅忠清道則五十人定一人摠三百三十二人每歲輪次來京本曹分定諸司備炭木司宰監二百三十三人一人每一日燒木五十七斤二日杻炬一柄纏十斤遺在 納柄一繕工監九十九人一人每一日炭五斗五升○諸處所支供餘燒木炭並報戶曹錄會計○代立價一朔綿布五匹違者論罪價物沒官

雜令 造瓦濫惡不如法者重論私窯則論罪後本瓦沒官樑木本曹篆烙着標○銀錫鍮銅器皿並刻斤兩及造作年月日○家舍大君六十間王子君公主五十間翁主及宗親文武官二品以上四十

續四条
後三条

間三品以下三十間庶人十間毋得用熟石花拱草拱

工匠 京外工匠成籍藏於本曹本司本道本邑私賤勿屬年滿六十除役

京工匠	本曹	奉常寺	內醫院	尚衣院	軍器寺
綾羅匠				一百五	
草笠匠	八			六	
襦笠匠				二	
紗帽匠	二			四	
涼太匠				二	
都多益匠	二			二	

匠				
彡繪匠	二		四	
綱巾匠	二		四	
帽子匠	六		二	
擣鍊匠			二	
箴匠			十	
玉匠			十	
籠匠 各給助役二人	十三	十	十	
咊匠	四		八	
銀匠	八		八	

金箔匠	裹皮匠	靴匠	靸鞋匠	熟皮匠	花兒匠	斜皮匠	毛衣匠	花匠	氈匠
二	二	六	六	十	二	四			四
								六	
四	四	十	八	八	四	四	八		八

匠					
入絲匠	二			四	
毛冠匠				二	
絲金匠				四	
漆匠	十			八	十二
豆錫匠	四			四	
磨造匠				四	十二
弓弦匠				四	六
油漆匠				二	二
鑄匠	二十			四	二十
螺鈿匠	二			二	

匠	一	二	三	四	五
荷葉綠匠				二	
生皮匠				二	四
鍮匠	八			四	
褙貼匠	二			四	
針匠	二			二	
鏡匠	二			二	
甲匠					三十五
風物匠				八	
彫刻匠	二			四	
墨匠				四	

銅匠四			四	
弓人			十八	九十
矢人			二十一	一百五
				十
刀子匠			六	
鉾匠				十一 五開城府
周皮匠六				
汗致匠二				
鞍籠匠二				
看多介匠二				

匠	數
筆匠	八
竹匠	二
鞦骨匠	二
印匠	二
木匠	
水鐵匠	三十
	八 大中
	小治各十
	〇二十入
	至二十五

人爲大治十五人以上爲中治十四人以下爲小治

匠					
冶匠	四			八	一百三十 五十開城府十楊根
鍊匠				十	一百六十 五十開城府十楊根
珠匠	二				

韂甫老匠	每緝匠	粉匠	香匠	鞍子匠	於赤匠	鞊匠	木梳匠	梳省匠	筒介匠
二	二			十	四	二	二	二	一
		二	四						
	四						二		

貼扇匠	四				
表筒匠	二				
阿膠匠					二
稱子匠	二				
皷匠					四
圓扇匠	二				
籩籠匠		四			
裁金匠				二	
都巪介匠				二	
都結兒匠				二	

匠	一	二	三	四	五
熊皮匠				二	
猠皮匠				二	
火鐮匠				二	
竹梳匠	二			二	
環刀匠				十二	
針線匠	十			四十	
合絲匠				十	
青漆匠				十	
紅漆匠				十	
洗踏匠				八	

擣砧匠				十四	
鍊絲匠				七十五	二
紡織匠				二十	
草染匠	六			四	
木纓匠	四				

	校書館	司饔院	內資寺	內贍寺	司䆃寺
冶匠	六				
均字匠	四十				
印出匠	二十				
刻字匠	十四				

鑄匠	八			
雕刻匠	八			
木匠	二			
甕匠		八	八	八
紙匠	四			
花匠		二		
紡織匠		三十	三十	
筬匠		二	二	
沙器匠	三百八			
	十			

	禮賓寺	司贍寺	繕工監	濟用監	掌樂院	觀象監
笓匠	八					
花匠	六					
自擊匠						十
磨造匠			八			
雕刻匠			十			
竹匠			二十			
木匠			六十			
石匠			四十			

匠	數
冶匠	四十
盖匠	二十
泥匠	二十
磚匠	二十
塗彩匠	二十
堗匠	八
車匠	十
雨傘匠	十
簟匠	十
簾匠	十四

匠					
把子匠			十		
床花籠匠			四		
石灰匠			六		
馬尾篩匠			四		
桶匠			十		
阿膠匠			二		
印出匠		二			
楮幣匠		二			
熟皮匠				二	
毛冠匠				二	

風物匠					四
簧葉匠					二
荷葉緑匠				二	
粉匠				二	
黄丹匠				二	
裁作匠				二	
紅染匠				十	
擣砧匠				六	
洗踏匠				四	
針線匠				二十	

匠					
			四		
紡織匠			三十		
筬匠			二		
青染匠			二十		

典設司 典艦司 內需司 昭格署 司醞署

匠					
針匠	二				
多繪匠	六				
船匠		十			
篭匠			七	四	四
冶匠			二		

匠					
鑄匠			十		
鍮匠			五		
水鐵匠			六戶大中 小冶各二		
沙器匠			六		
木匠			二		

義盈庫長興庫掌苑署司圃署養賢庫

匠					
瓮匠	四		八	十	二
茵匠		八			
塗褙匠		八			

燭匠 四

	造紙署	圖畫署	瓦署	歸厚署
瓦匠			四十	
木匠	二			四
簾匠	八			
紙匠	八十一			
雜象匠			四	
褙貼匠		二		
冶匠				二
漆匠				二

外工匠

京畿

觀察使

水原

廣州 驪州 麻田 安山 朔寧

楊州 坡州 高陽

長湍 喬桐

利川 交河

富平 金浦

南陽 陽智

江華 永平

仁川 振威

安城 陽川

楊根 砥平

	矢人	木匠	皮匠	鍮匠	漆匠	沙器匠		泥匠	矢人
1			一					一	一
2	一	一	一	一	二				
3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四 楊州	一則		
4	各一	各一							
5	各一	各二							
6	一	一				一			
7	一	一	一						

忠清道	木匠	沙器匠	冶匠	弓人	矢人	弓弦匠	紙匠
觀察使	一	一	六	二	二	一	
兵馬節度使			六	二	二	一	
水軍節度使			一				
忠州			二	一	一		五
清州			二	一	一		六
公州			二	一	一		六
洪州			二	一	一		六

席匠				二	二	一	二
木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雕刻匠	一						
皮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漆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鍮匠				一	一	一	一
磨造匠					一		
墨匠	一						
沙器匠						三	
甲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匠							
梳省匠	一						
油具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清風 丹陽	永同	槐山	天安 舒川 報恩	沃川	林川	韓山 瑞山 沔川
油具匠	一	各一	一	各一	一	一	各一
冶匠	一	各一	一	各一	一	一	各一
弓人	一	各一	一	各一	一	一	各一
矢人	一	各一	一	各一	一	一	
紙匠	二	各二	二	各三	二	三	各三

				報恩則二			
席匠	一	各一	一	各一	一	一	各一
木匠	一	各一	一	各一	一	一	各一
皮匠	一	各一	一	各一	一	一	各一
漆匠	一	各一	一	各一	一	一	各一
墨匠	一	各一					
沙器匠						二	
黃篾匠						一	

泰安 清安 庇仁 青山 木川 唐津 堤川

溫陽 延豐 平澤 永春 文義 陰城

	藍浦 鴻山 德山 稷山 恩津 扶餘		結城		青陽	全義 燕岐 新昌 海美	
油具匠	各一	各一	各二	各一	各一	各一	一
冶匠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一
弓人	各一						一
矢人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一

	紙匠		席匠	木匠	皮匠	漆匠	沙器匠	墨匠
大興 石城	各二	泰安則三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鎮川 保寧	各二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牙山	各二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禮山	各二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黃澗	各二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二	
	各二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尼山 建山 懷德 鎭岑 懷仁 定山

油具匠	各一	各一	一	一	一
墨匠					一
磨造匠					一
冶匠	各一	各一	一	一	一

慶尚道	弓人	矢人	紙匠	席匠	木匠	皮匠	漆匠	沙器匠
觀察		各一	各二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左道	各一	各一	各二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二 保寧 一則
右道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左右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慶州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尚州								
星州								

	冶匠	弓人	矢人	弓弦匠	皮匠	木匠	席匠
使	十八	二	二	一	三		
兵馬節度使	十五	二	一	一	三	一	
兵馬節度使	十四	二	二	一	三	一	
道水軍節度使	各二						
	二	二	三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三	一	三十
	一	一	一		三	一	二十

						三	
紙匠				十	一	六
鍮匠				一	一	一
漆匠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梳省匠	二	一					
梳匠	二	二					
扇子匠	三	二	一	各二			
油具匠	一				一		一
箱子匠	四	一	一				
甲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安東	晉州	陜川	金山	寧海	永川	善山
冶匠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弓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矢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皮匠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甲匠	一	一					
木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席匠	四十	二	一	二	一	二十	二十
紙匠	一	八	五	四	四	四	六
鍮匠	一	一					

漆匠	油具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油具匠	冶匠	弓人	矢人	皮匠	木匠
青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金海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密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居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蔚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熊川 延日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興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匠							
席匠	二	二	二	一	一	各一	一
紙匠	三	六	十七	三	六	四 麟川則三	四
鍮匠		一					
墨匠						一 延日則無	
漆匠	一	一		一	一	各一	一
甲匠		一	一				
磨造匠	一						
沙器匠		六		一			

	冶匠	弓人	矢人	皮匠	木匠	席匠	紙匠	墨匠
豐基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四	五	
咸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淸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東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義城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四	
彥陽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長鬐 泗川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三	

	皮匠	木匠	席匠	紙匠	漆匠	沙器匠	墨匠	冶匠
咸安	一	一	二十	四	一			二
梁山	一	一	二十	三	一			一
大丘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比安	各一	各二	各一	各三	各一			一
河陽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軍威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知禮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弓人	矢人	皮匠	木匠	席匠	紙匠	甲匠	漆匠	鍮匠	磨造匠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沙器匠 二 二 二

墨匠 一 一 一 一

油具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高靈安陰開寧聞慶龍宮昌原奉化

仁同

清河

眞寶

新寧

油具匠 一 各一 一 各一 一 一

冶匠 一 各一 一 各一 一 一 一

弓人 一 各一 一 一

矢人	皮匠	木匠	席匠	紙匠	漆匠	沙器匠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六
各一	各二	各一	各一	各三	各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二	各三	各一	
二		一	十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二		三	二	

	咸昌	禮安	義興	靈山	鎮海	山陰	丹城
漆匠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冶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冶匠	各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弓人	各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矢人	各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木匠	各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皮匠	一					一	
席匠	各二	一	一	一	一	一	
紙匠	四 慶山	三	四	三	三	三	二
	則三						
漆匠	各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沙器匠	一		二				

全羅道

工匠	觀察使	兵馬節度使	左右道水軍節度使	濟州	全州 南原	羅州	光州
箱子匠	四						
扇子匠	二						
冶匠	一	六	各一	二	各二	二	一
弓人	二	二		一	各一	二	一
矢人	三	二		一	各一	一	二
弓弦匠	二	一					

匠	1	2	3	4	5	6
紙匠					各二十	八
梳匠	一				十三	
席匠					各二 二	一
木匠	一	一		一	各一 一	一
皮匠	一	一	各一	一	各一 一	一
漆匠	一	一	各一	一	各一 一	一
沙器匠					二南原 四	
					則無	
墨匠					各一 一	一

鍮匠　一　各二

甲匠　一　一　各一　一　各二

梳省匠　一

油具匠　一　各二　一

長興　盃山　金堤　古阜　錦山　珍山　礪山　臨陂

光陽　務安　沃溝　咸陽

油具匠　一　一　各一　一　一　一　各一

匠							
甲匠	一						
冶匠	一	一	各一	一	一	一	各一
弓人	一	一	各一	一	一	一	
矢人	一	一	各一	一	一	一	各一
紙匠	七	四	各三	五	五	三	各三
席匠	一	一	各一	一	一	一	各一
木匠	二	一	各一	一	一	二	各一
皮匠	一	一	各一	一	一	一	各一
漆匠	一	一	各一	一	一	一	各一
墨匠	一						

鍮匠 一

磨造匠 一 一

靈光 順天 潭陽 樂安 淳昌 寶城 龍潭

靈巖

茂長

甲匠 一

冶匠 各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弓人 各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矢人 各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紙匠 各四七 五 三 五 三 三

匠						
席匠各	二	一	一	二	一	
木匠各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皮匠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漆匠各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沙器匠各二	六	二			二	
靈巖則三						
鍮匠	一					
油具匠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任實 井邑 興德 扶安 高敞 金溝 龍安

萬頃 咸悅

						鎮安 茂朱	高山 泰仁 求禮
油具匠	一	一	一	一	一	各一	各一
冶匠	一	一	一	一	一	各一	各一
弓人	一	一		一			各一
矢人	一	一	一	一	一	各一	各一
紙匠	三	三	三	三	三	各三	各三
席匠	一	一	一	一	一	各一	各一
木匠	一	一	一	一	一	各一	各一

皮匠 二 一 一 一 一 各一 各一

漆匠 一 一 一 一 一 各一 各一

沙器匠 二 二 六 二

長城 珍原 南平 玉果 谷城 雲峯 長水

昌平

冶匠 二 一 各一 一 一 一 一

弓人 一 一

矢人 一 一 各一 一 一 二 一

沙器匠 三

油具匠 二 一 各一 一 一 一 一

匠							
紙匠 五	三	三	各三	三	三	二	四
席匠 五	一	一	各一	一	一	一	一
木匠	一	一	各一	一	一	一	一
磨造匠						一	一
皮匠	一	一	各一	一	一	一	一
墨匠							一
漆匠	一	一	各一	一	一	一	一

同福 珍島 綾城 康津 大靜 和順

興陽 旌義

海南

冶匠 一 各一 一 一 各一 一

弓人 各一 一

矢人 一 各一 一 一 各一 一

沙器匠 二

紙匠 三 各四 三 三 三

與陽則三

席匠 一 各一 一 一 一

木匠 一 各一 一 一 各一 一

磨造匠 一

皮匠 一 各一 一 一 各一 一

油具匠	一	各一	一	一	各一	一
漆匠	一	各一	一	一	各一	一
冶匠	四	四	二	一	各一	各一
弓人	二	二	一	一	各一	各一
矢人	二	二	一	一	各一	各一
弓弦匠	一	一	一	一	各一	

江原道 觀察使 兵馬節度使 江陵 淮陽 通川 歙谷 襄陽 使 杆城 三陟 春川 平海

木匠	箱子匠	皮匠	紙匠		磨造匠	梳匠	油具匠	石匠	甲匠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各一		各一	各二	春川則二					
一		一	二						
各一		各一	各二						

	鍮匠	漆匠	鈆鐵匠	梳省匠	刻匠
楊口 橫城 狼川 洪川 麟蹄		一		一	一
旌善		一			
金化 平康	一	一			
鐵原 寧越		一	一		
原州		各一			
蔚珍 高城		一			
金城		各一			

	鍮匠	漆匠	冶匠	弓人	矢人	木匠	皮匠
伊川 安峽 平昌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黃海道	紙匠		甲匠	鉛鐵匠	磨造匠	冶匠	弓人
觀察使	各一					四	二
兵馬節度使						四	二
黃州	各一				各一	二	一
海州	各一				各一	二	一
延安 白川	一		一			各一	各一
瑞興	一 蔚珍	則一				一	一
遂安 谷山 長淵	一			一		各一	各一

矢人	二	二	一	一	各一	一	各一
弓弦匠	一	一					
甲匠		一	一	一			
木匠	一	一	一	一	各一	一	各一
皮匠	三	一	一	一	各一	一	各一
紙匠			一	一	各一		各四
							長淵則一
石匠	一						
水鐵匠	三						
油具匠	一						

磨造匠　一　一　各一

鍮匠　一　一

漆匠　一　一　一　一　各一　一　各一

簟匠　一　各一

鉛鐵匠　一

載寧　豐川　新溪　甕津　信川　江陰　文化

安岳　康翎　兎山　長連

平山　松禾　殷栗

鳳山　牛峯

冶匠　一　各一　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一

永安道

	弓人	矢人	木匠	皮匠	紙匠		磨造匠	漆匠
觀察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南北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二	辛山豐川則各一		各一
永興		一	一	一	一			一
慶源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鏡城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信川則一		各一
定平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二	江陰則一		各一
甲山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使

道兵馬節度使

安邊 會寧

咸興 鍾城

穩城

北青 慶興 德源 富寧 文川 端川 高原 吉城 利城 明川

三水

	冶匠	弓人	雕刻匠	矢人	弓弦匠	木匠	鍮匠	漆匠	皮匠
	四		一						一
	各一								
	各二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二	各二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洪原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石匠 一

甲匠 一 各一 一

平安道

觀察使 一

兵馬節度使 一

平壤 寧邊 安州 義州 定州 成川 江界 各一

肅州 一

昌城 朔州 价川 慈山 泰川 順川 宣川 中和 祥原 德川 嘉山 郭山 鐵山 龍川 理山 碧潼

冶匠 四 一 二 各二 一 各一

龜城 熙川 殷山 咸從 永柔 三登 江西 龍岡 三和 甑山 博川 雲山 渭原 順安 陽德 孟山 寧遠 江東

弓人		二	二	各一	一	各一
矢人		二	一	各一	一	各一
弓弦匠		一	一	各一	一	各一
木匠	一		一	各一	一	各一
皮匠	二	一	一	各一	一	各一
鍮匠			一	各一	一	
漆匠	一	一	一	各一	一	各一
梳省匠	一					
鬃帽兒匠	一					
刻匠	一					

甲匠 一 一 各二 二

經國大典卷之六

辛丑六月　日芸閣鑄字重印

於典錄通考附在決獄日限之末

奴婢決訟定限

一洪武壬申年以前逃亡私賤內時使用奴婢中同腹三四寸現存者及雖無同腹三四寸當身現存役使明白者許令推考至正辛丑年以前逃亡者並勿推

一永樂丙戌正月初一日以後私奴娶良妻所生雖已屬公置簿若不付正續案則從父決給

一永樂丙戌正月初一日以前奴娶良妻所生奴婢景泰辛未五月二十九日以前接

狀分揀者外甥逃婢所生訴訟者勿受理

一永樂癸巳三月十一日以後有妻娶妻不即發覺身沒後子孫爭嫡者以先為嫡

一永樂甲午年奴婢辨正時未産所生執籌者依時執者例决給其未産所生錄於許與者亦從財主許與

一永樂丁酉九月初一日以前闕役婢妻子孫於限後因本主子孫同腹推捉而告訴者許屬補充隊是日以前為本主子孫役使而未呈者欲屬補充隊勿聽理○是日

以前接狀婢妾產及公私訴良未畢屬補
充隊者姉妹及女子嫁公私奴幷產所生
一依相爭奴婢時執例論在前役使母之
本衙門及本主决給其限後所生及限前
元不役使而訴良未畢屬補充隊者之姉
妹女子等所生從父决給

一永樂丁酉九月初一日以前訴良接狀未
畢分揀者皆屬補充隊是日以前已曾從
賤而未呈誤决者勿聽理○是日以前相
訟奴婢事勿接狀已接狀相訟奴婢給時

得决者無前决則仍給時執者雖父母祖
父母未分奴婢上項限日前各執者勿舉
論○是日以前得决奴婢他人仍執役使
丙限後呈狀者勿受理他人奴婢十五歲
以下幼弱者隨父母長養勿論限前後從
明文决給
一宣德丙午正月以前已曾决折奴婢及永
樂丁酉九月初一日以前傳得時執奴婢
並勿改决
一正統壬戌七月十六日以前無子息前母

奴婢已還本孫者勿給承重義子

一正統壬戌八月二十八日以後天順辛巳七月十五日以前祖父母父母許與及同腹自中分執記外不官署文記勿受理衆所共知收養侍養及同姓四寸異姓四寸外贈給奴婢亦勿受理

一天順辛巳二月二十六日以前東西班各品及文武科生員進士成衆官有蔭子孫娶公私婢為妾者之子女已曾從良者勿更贖身公私婢嫁良夫所生子女已曾從

良者屬補充隊

一天順辛巳七月十六日以後成化丙戌七月初八日以前凡奴婢田宅雖祖父母父母同腹和會文記並用官署

一成化丙戌七月初九日以後己丑六月二十六日以前凡奴婢文記雖不官署財主成置的實則聽理

一成化己丑六月二十七日以後成化辛卯正月初一日以前義父母養父母及同生和會分執外用官署文記

一成化庚寅六月初一日以後成化辛卯正月初一日以前無子女夫妻奴婢生存者區處

一成化乙未年以後凡文記官署非財主所居處勿受理